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14:30在上海市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定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太平洋-青浦光明地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定为人民币 30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精耕上海，坚持深耕长三角经济圈，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在公开市场招拍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或总裁的授权限额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具体实施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本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14335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867191.20 元，转增 51430078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28636743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下称“本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1714335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867191.20元，转增51430078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28636743股。

本方案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1433.5956万股变更为222863.6743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71433.595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2863.6743万元人民币。并且，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另作修订，并单独形成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因目前公司暂缺2名董事，实际履行职责的为7名董事，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独立董事仍为4名不变。根据董事会人数的调整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另作修订，并单独形成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太平洋-青浦光明地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述议案（一）至（七），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议案（一）至（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